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XX 粉馆” 店经营者龙 X 红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706006 号	当事人名称	龙 X 红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860XXXX716	联系电话	17752XXXX57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均楚镇樟桥村 XXXX		
处罚事由	“XX 粉馆” 经营者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在株洲市芦淞区芦淞区董家塅建国路进行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谭 X 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506002 号	当事人名称	谭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372319840XXXX558	联系电话	15181XXXX65
住所(住址)	四川省平昌县涵水镇幸福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2025 年 06 月 25 日在芦淞区翡翠公 园擅自摆摊设点,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6 月 2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林 X 都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506003 号	当事人名称	林 X 都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119830XXXX532	联系电话	17716XXXX6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中路铺镇响鼓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在芦淞区芦淞路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壹千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

案件名称	XX 批发部经营者唐 X 桥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306004 号	当事人名称	唐 X 桥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119690XXXX495	联系电话	13786XXXX7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荷叶六村 XXXX		
处罚事由	“XX 批发部”经营者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在株洲市芦淞区芦淞路进行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

案件名称	马 X 银擅自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306005 号	当事人名称	马 X 银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38219680XXXX423	联系电话	15292XXXX18
住所(住址)	江苏省邳州市铁福镇连后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在芦淞区建设南路擅自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肆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6

案件名称	卢 X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306006 号	当事人名称	卢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262219931XXXX934	联系电话	15184XXXX41
住所(住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新平路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在芦淞区九天路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7

案件名称	谢 X 桃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206002 号	当事人名称	谢 X 桃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40XXXX06X	联系电话	18973XXXX2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西路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在芦淞区新华西路擅自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8

案件名称	刘 X 明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206003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明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419680XXXX83X	联系电话	18273XXXX09
住所(住址)	湖南省茶陵县洣江街道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6 月 28 日在芦淞区车站路擅自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9

案件名称	魏 X 擅自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606003 号	当事人名称	魏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30219880XXXX035	联系电话	18692XXXX2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黄田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6 月 29 在芦淞区荷叶冲路擅自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0

案件名称	长沙 XXXX 信息有限公司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806003 号	当事人名称	长沙 XXXX 信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DXXXXD1N	联系电话	18074XXXX28
住所(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 XXXX		
处罚事由	该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株洲市芦淞区航机路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贰千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